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 2020 年 9 月份全市日常执法工作 情况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：

2020 年 9 月份，全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10533 人次，应用移动执法系统检查企业 4519 家次，日均出动执法人员 351 人次，日均检查企业 151 家次，检查发现环境问题 503 个，发现问题率 11.13%。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组织对相关数据进行了梳理，分析了相关问题隐患。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执法检查中需重点关注的风险隐患

（一）执法机构失职风险。部分分局对违法问题的处理存在较大失职风险隐患。8 月份以来，我市共有 47 个违法问题目前仍未履行立案程序，立案不及时，执法程序不规范、行政处罚程序为严谨问题突出。其中、新乐市、元氏县和栾城区各 7 个问题，鹿泉区 6 个问题，矿区 4 个问题、高邑县、赵县、井陉县和赞皇县各 3 个问题，藁城区 2 个问题、晋州市和平山县各 1 个问题（见附表 2）。

（二）执法人员检查效能风险（见附表 3）。一些执法人员执法检查效能低，工作不严不细，与本地实际情况存在差距。9 月份，全市共 240 名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数量为 0。占全省 18.7%。其中，支队 73 名，晋州市 43 名，无极县 38 名，行唐县 22 名，正定县 11 名、平山县 10 名。特别是执法检查 10 次以上，没有发现问题的执法人员全市共 85 名。其中，无极县 28 名、晋州市 19 名、支队 10 名、行唐县和元氏县各 6 名、正定县 4 名、井陘县和鹿泉区各 3 名、高邑县和平山县各 2 名、藁城区和赞皇县各 1 名。同一组人员多次检查同一家企业未能发现问题的情况突出。9 月份，对同一家企业连续检查 5 次以上均未发现环境问题的检查记录 53 条（见附表 4），涉及企业 10 家、执法人员 9 名。其中，平山县 7 家，检查记录 38 条，涉及执法人员 4 名；深泽县 2 家，检查记录 10 条，执法人员 2 名；晋州市 1 家，检查记录 5 条，涉及执法人员 3 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需对上述两类问题予以重点关注，避免执法检查不到位，导致企业长期存在违法问题未被及时发现，产生履职不到位的风险。

（三）企业违法风险。部分企业环境问题屡查屡犯，长期不整改。9 月份，全市被执法人员连续多次（5 次以上）检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 72 家（见附表 5），同时也反应出执法检查不能一次性将问题查清、查透，督促问题整改落实也不到位。其中，新乐市 58 家，赵县 4 家，矿区 3 家，

赞皇县、循环化工园区、井陉县、鹿泉区、栾城区、深泽县和行唐县各 1 家。

二、指挥调度方面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对执法机构指挥调度仍不到位。9 月份仍有 11 个执法单位存在未开展现场执法工作的问题（见附表 6）。其中，行唐县（6 天），高新区（4 天）灵寿县和赞皇县（各 3 天），井陉县、高邑县和元氏县（各 2 天），支队、藁城区和晋州市（各 1 天）。

（二）对执法人员指挥调度仍不到位。全市参与执法人员共 444 名（见附表 7）。9 月份，全市共有 38 名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次数为 0，占执法总人数的 8.56%。其中，支队 16 名，平山县 7 名，行唐县 5 名，深泽县和晋州市各 3 名，正定县 2 名，高邑县和新乐市各 1 名。

（三）对企业的现场检查指挥调度仍不到位。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未落实，对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多次检查。经梳理，剔除在线超标异常数据核查、信访举报等检查外，9 月份，全市对正面清单企业开展现场检查 57 家（见附表 8），其中，双随机检查 30 家，企业核查 27 家。除双随机检查外，对正面清单企业进行核查的单位：高新区 5 家，新乐市 4 家，藁城区、鹿泉区和无极县各 3 家，支队和矿区各 2 家，栾城区、裕华区、赵县、晋州市和井陉县各 1 家。上述问题反映出我市不落实对正面清单企业不检查、不打扰的制度规定，不遵守对社会的公开承诺，存在乱作为的风险。

三、执法效能方面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发现问题质量不高。9月份，全市共发现企业“未洒水、门窗未关闭、卫生差”等滥竽充数问题29个（见附表9），个别执法人员仍不能聚焦企业生产排污的关键环节、关键问题。其中、新乐市21个，深泽县3个，平山县2个，鹿泉区、井陘县和赵县各1个。

（二）检查发现问题率低。9月份，全市共检查企业4519家，发现问题503个，发现问题率11.13%。低于全省平均发现问题率18.68%（见附表10）。

（三）检查发现环境违法问题率低。9月份，全市共检查发现问题503个，其中环境违法问题60个（见附表11），违法问题率11.93%，栾城区和新乐市（各16.67%），元氏县（11.67%），鹿泉区（10%）发现违法问题率较高，高新区、行唐县、循环化工园区、灵寿县和正定县发现违法问题率较低，均不足1%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移动执法APP的应用，防范失职风险、效能风险，认真解决指挥调度不力、执法效能低下等问题。

（二）执法工作落后的县（市、区）要有针对性的采取有力有效措施，加强“自我培训”，补齐短板，切实提高环境执法水平，扭转工作被动局面。

（三）要持续强化“三式”执法理念，加强帮扶指导，

强化督促整改，引导企业主动治污、自觉守法。

市局将根据每月通报中执法机构、执法人员反复出现的问题，酌情对分局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全市通报、下达风险提示函、批评教育等多种措施，并与评优评先、年度考核等挂钩，促进各级执法人员严格履职尽责，有效提升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效能。

执法统计问题清单邮箱下载（地址：sjzjsdd@163.com
密码：abcde12345）。

附件：1. 2020年9月1日至30日执法频次统计

2. 执法机构存在的失职风险问题清单

3. 执法人员存在检查效能风险的问题清单

4. 同一家企业多次被检查未能发现问题

5. 部分企业问题频发

6. 执法机构指挥调度仍不到位

7. 对执法人员指挥调度仍不到位

8. 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多次检查情况

9. 发现问题质量不高

10. 检查发现问题率低

11. 检查发现典型问题率低

